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安〔2016〕6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厅属有关单位，各考评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和《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安委办函〔2016〕54号）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推进我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近期，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关于企业申报、评价机构和评审员审核认定、评价与等级证明颁发、主管机关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重大调整，就加强标准化建设评价监督管理、落实第三方机构评价主体责任、切实做好有关工作衔接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抓好各项要求的落实，切实发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职责

1、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管理维护单位承担全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日常工作；负责加强对管理维护单位，全省二、三级评价机构和评审员的监督管理，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接受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实名投诉举报。

2、厅属各行业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推进本行业领域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对下级行业管理机构及相关企业推进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通报；负责将企业标准化建

